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湖 南 省 财 政 厅 文件
湖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湘人社函〔2016〕68号

关于切实做好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委（局），财政局，编办：

根据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的要求，省人民政府决定整合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具体工作方案正在抓紧准备。为维护整合期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的正常工作秩序，现就做好上述

两项制度正式合并前的有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基本政策暂时不变。各地要继续执行现行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的政策规定，暂停出台调整基金用途的政策和措施，确保整合前后基本医保政策稳定、顺畅接续，确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待遇不下降。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需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与省卫生计生委沟通一致，并报省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协调小组同意后方可进行。

二、确保基金安全运行。各地要继续强化基金征缴，确保全省参保（合）率稳定在95%以上，并及时足额安排地方财政配套资金，防止城乡医保基金入不敷出。要切实加强医疗服务监管和基金监管，严防基金“跑、冒、滴、漏”。要严格执行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基金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不得发生影响基金安全、完整的违规违纪行为。

三、严守法规财经制度。各地医保管理部门和经办机构在整合期间必须严格执行法规财经制度，严禁借整合之机突击花钱。除正常支出外，各级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经办机构不得自行决定大额支出。要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资产和账户的管理，不得变更财会账目和毁坏、丢失财会凭证，不得擅自处置、转移、变更、变卖、私分国有资产，严防国有资产流失。

四、严明组织人事纪律。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部门的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管理及经办

机构人员编制一律冻结。各有关单位不得擅自增减编制、新增人员和突击调整提拔干部，确保医保基金的管理和经办机构整合顺利进行。

在城乡医保制度整合工作期间，各级相关部门要加强管理，确保思想不散、队伍不乱、政策不变、工作不断。

